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孙公司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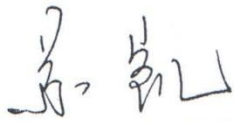
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孙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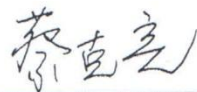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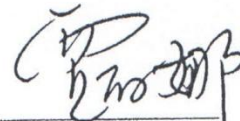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5日